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訂定日期：101年2月3日校務會議

修訂日期: 113年5月13日主管會議

113年8月26日校務會議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除上級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為規範校務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校務會議置**代表廿一人**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**並應邀請各年級學生代表(男女生各1人)列席會議：**
 - (一)校長。
 - (二)各處室主管七人。
 - (三)教師代表八人（含教師會理事長）（候補四人）。
 - (四)家長會代表三人(候補一人)。
 - (五)職工代表二人(候補一人)第一項第三款代表於**校務座談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**；第四款代表除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(保留一名特殊教育班家長代表)；第五款代表由全體職工推選產生。
- 五、校務會議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出缺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：
 - (一)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者。
 - (二)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者。
 - (三)因重大事故無法出席會議，經本人提出書面辭職者。
 - (四)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，不參加校務會議者。前項代表出缺後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，不予遞補。
- 六、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校務會議時，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並主持會議。
校務會議成員除家長會代表外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七、校務會議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，校長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經全體校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時，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- 八、校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九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